附件6

关于申请拨付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

补贴的报告

**县人社局：**

根据《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晋财规社[2025]1号）文件要求，对企业年度（以12个月为起讫周期）内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给予补贴。补贴标准为每人1500元给予补贴。现我单位新吸纳各类劳动者 人，现向人社局申请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合计 元。

请予批准。

单位名称并盖章

年 月 日